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編送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考試院總報告書

續編

考試院編印

考試院總報告書續編目錄

(一) 考選

(甲) 考選法規.....

(子) 實施修訂各種考試法規.....

(乙) 考選行政.....

(子) 考試覆核.....

(丑) 首都普通考試.....

(寅) 臨時考試.....

(卯) 二十四年各省市普通考試.....

一、山東省普通考試.....

二、河南省普通考試.....

三、陝西省普通考試.....

四、浙江省普通考試.....

五、察哈爾省普通考試.....

考試院總報告書續編 目錄

一



3 1797 7719 2

MG
D693.23
43

六、雲南省普通考試	二二三
七、青海省普通考試	二二三
八、安徽省普通考試	二二四
九、江西省普通考試	二二四
(辰)高等考試	二二五
一、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二二五
二、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二二七
(巳)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二二八
一、二十二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二二八
二、二十四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二三一
(午)司法官再試	二三五
(未)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二三七
(申)法官訓練所第二期學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	二三八
(一)銓敘	
(甲)銓敘法規	二三八

(乙)銓敘行政	四〇
(子)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四〇
(丑)公務員任用審查	四一
一、適用範圍	四一
二、審查資格	四二
三、任用輪次	四二
四、歸部審查與委託審查之區分	四四
五、任用程序與成績審查	四五
六、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	四六
七、公務員任用法之修正	四七
(寅)縣長資格審查	四八
一、縣長任用資格審查	四八
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審查	五〇
(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調分與改分	五二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五三

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五六
三、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五七
(辰)登記審查·····	五八
一、東北四省流止人員登記審查·····	五八
二、公務員登記審查·····	六一
(巳)公務員俸給審查·····	六二
一、俸給法令之沿革·····	六三
二、地方公務員之俸給·····	六四
三、待遇辦法之擬定·····	六四
四、技術人員之俸給·····	六五
五、警察人員之俸給·····	六六
六、司法人員之俸給·····	七二
(午)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七四
一、公務員補習教育之進展·····	七四
二、公務員儲蓄辦法之擬定·····	八一

(未) 考績	八二一
一、考績標準	八二一
二、考績次數	八三三
三、考績之審核	八三三
四、考績之懲戒	八三三
(申) 獎恤	八三七
一、獎勵	八三七
二、撫卹	八九二
(酉) 登記	八九五
一、初次登記	八九五
二、動態登記	八九六

考試院總報告書續編 目錄

考試之職掌，在選賢任能。鼓勵有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有法，則無倖進之徒。本院自十九年一月成立以來，即從事於各種鼓勵人才任使人才之方法，由考選委員會與銓敘部分司其事，以期達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目的。其以往工作之實際情況，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已作詳細之報告。自是厥後，本院對於職掌範圍以內事項，仍繼續進行。惟考試權之獨立行使，無成規之可循，非經過若干次之實驗與演進，不易求其完備，兼之考政為國家整個政治之一，與各種制度，均有密切之相互關係，比年以來，國家多故，政治上一切設施，均尙未能達到預期之階段，故考選與銓敘亦因之而未能推行盡利。但在法規方面則根據 國民政府所頒布及修正之各項法令努力加以整理，在行政方面，如各種考試之分別舉行，甄別審查之結束，及任用法之實施，皆其中之顯著者，茲將其工作之大概情形，分別款目，擇要陳報如左。

(一) 攷選

(甲) 攷選法規

(子) 實施修訂各種考試法規

查試政之推行，端賴有考試法規以爲準繩，故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首

先頒布考試法，令交本院依法執行。復由考選委員會陸續擬訂各種考試法規條例。至民國二十二年，該會又將前經公布之各法規條例修正，復因事實之需要擬訂新條例數種。其經公布者計有

- (一) 修正考試法
- (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 (三)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四) 修正典試規程
- (五) 修正監試法
- (六)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七)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 (八)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九)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一)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三)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十四)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十五)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十七)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八)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十九)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二十)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一)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二)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二十三)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四)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及至民國二十三年本院因欲充實現制之內容，及求試政前途之開展，以爲仍有待於集思廣益，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召開全國考銓會議。參與是會者凡二百餘人，會議亘五日，議案達九十五件。會議既終，將各案詳加審核，其關於考選方面之議

案，則發交考選委員會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辦。同時本院復組織全國考銓會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詳慎研究。計經修整呈奉公布或由本院公布呈奉 國民政府 備案之法規條例有：

- (一) 考試法
- (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 (三) 典試法
- (四) 修正典試規程
- (五) 試務處處務規程
- (六)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七)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八)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九)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一)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 (十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十三)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十四)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五)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七)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十八)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九)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一)修正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二)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三)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二十四)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二十五)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六)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七)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八)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九)縣長考試條例

(三十)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一)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三十三)

高等
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取錄暫行辦法

於此三十三種之中，有係修正者，有係新訂定者，大體上趨向，要皆力求簡便，切合實際情形也。

(乙)考選行政

(子)考試覆核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由本院呈請撤銷考試覆核委員會，所有未完事宜，交由考選委員會廣續辦理在案。二十一年二月復轉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先後覆核經過情形，計經覆核公告者，凡三十三案，茲將考試名稱，覆核公告日期，公告號數，暨及格人數，表列如左。

考 試 名 稱	公 告 日 期	公 告 號 數	及 格 人 數
湖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釐金局長考試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考選委員會覆字第二八號	二四
江西省第一次縣長致試	五月十日	二九號	二二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致試	全	三〇號	四三
江西省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全	三一號	二一
福建省行政官吏考試	全	三二號	四七
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全	三三號	一五
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全	三四號	三〇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全	三五號	二五
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	二十日	三六號	四九
湖北省縣長考試	全	三七號	四〇
湖北省鄂東區佐治員考試	五月二十日	三八號	一〇三
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全	三九號	二九
山西省縣知事考試	全	四〇號	一七三
安徽省承審員考試	五月二十日	四一號	二四
安徽省管獄員考試	全	四二號	三〇

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六月四日	四四號	五四
浙江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全	四五號	一二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縣長考試	全	四六號	六二
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考試	全	四七號	三七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	六月六日	四八號	一四八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	全	四九號	一七六
浙江省地方建設及佐治人員考試	全	五〇號	二五
浙江省第一二屆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	全	五一號	三三
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	五月二十日	五二號	六四
雲南省薦任委任文官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三號	薦四〇
	二十三年六月	五九號	委三三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六〇號	縣長五二
雲南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	二十三年六月	五四號	行政一三
		六〇號	縣佐一六
山東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五五號	三五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四日	五六號	六四
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	三十日	五七號	九一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	七月四日	五八號	四七

陝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七
陝西省看守所所官考試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〇
山東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三五
附記	查四三號公告，原爲山西司法官考試，後因該項考試名稱，改爲法官初試，又以重行公告，編列第五二號，故原列第三三號從缺，其中第五三、五九、六零、等三號，係屬一案，第五四、六零、兩號，係屬一案，故表中分別併入。	

(丑)首都普通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考選委員會以高等考試在首都已經舉行一次，普通考試在首都尙未舉行，且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並於同年四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條規定，『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爲應付亟需起見，實有同時舉行高等普通兩種考試之必要。該會爰於第七十二次會議，決定首都擬自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舉行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普通考試。嗣該會已奉令准，高等考試於十月二十日起舉行，如於同年再繼續舉行普通考試，勢將辦理不及，復經該會第一零四次會議決定『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四類考試同時舉行日期，定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關於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經本院公布，並由考選委員會分行知照。二十三年一月，該會因應司法行政

部之需要，於原定四類外，追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二月五日，該會組織報名處，同日開始辦理報名事宜，延至四月七日，報名方告截止。經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陳有豐為祕書長，祕書科長亦分別令派，復派朱君毅等十五員為典試委員，羅介夫等三員為監試委員，四月十六日，典試委員會正式成立。

又查二十二年陝西省普通考試，因審查合格之應考人，為數過少，未能舉行，其審查合格人員，曾經本院核准，於首都普通考試時，一體附試，並由陝西省政府咨送來京附試，復經本院呈府備案有案。茲將考試結果，表列如左。

考試種類	及格人數				共計
	首都	普通	陝西	附試	
普通行政人員	八	二四	一	二	三五
財務行政人員	二	八			一〇
會計人員	二	五			七
統計人員	一	一			二
外交行政及使領館職員	一				二

共	監獄官	礦冶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電氣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建設人員農業科	教育行政人員	法院書記官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二五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一四	一四
九三	一								
一									
五							一	二	
一二四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一	一一	一六

舉行普通考試，僅司法行政部於是年四月間臨時舉行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次，至各省區中先後舉辦者，有山西、綏遠、河北、河南等省。山西省之普通考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開始，至二十二年一月結束。綏遠、河北兩省，俱在二十二年五月舉行。河南省則在同年八月間舉行。甘肅、江蘇兩省普通考試，亦曾定期舉行，後因種種關係，展緩舉辦。其他各省市多以財力困難，及外患匪亂等關係，均請暫

緩舉行。茲將京內外舉行普通考試各種情形，表列如左。

省北河	省遠綏	部政行政法司	省西山	點地試考行舉	
十二月五 起日	五月五 起日	月四年二十 起日六十二	十年一十二 起底月二	日 時 行 舉	
忠學子	曉 瑪	錫天鄭	昌永徐	長 員 委 試 典	
等鶴序黃 員四十	等秀鍾余 員一十	等遠士沈 員六	等炎饒 員二十	員 委 試 典	
生利周 堂友高	政平王	曠天楊	堂友高 基鴻邵	員 委 試 監	
穎宣瞿	載厚曾	處書秘設不	敬迺栗	長 書 祕	
2	17		69	員人政行通普	各 類 考 試 取 錄 人 數
14	5			員人政行務財	
91	9		18	員人政行育教	
2	3		1	員人政行業農	
2				員人政行生衛	
3				員人計會	
6			5	員人設建	
39	17			員人政行察警	
32				員審承	
16				官記書院法	
12	2			員獄管	
		56		官獄監	
239	53	56	92	計 合	

省南河	十二月八日	刻	張	十	于羅														
十二日起		時	等	員	起夫	洪介	如	24	4	9	4	1	1		8	11		6	
			君	員	如	真	齊												
																			68

(寅)臨時考試

查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載『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二十三年，各機關之請求臨時舉行考試者，凡四種，分列如左。

一、交通部因下年度各附屬機關即實行會計制度，請准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二、浙江省政府因教育行政人材缺乏，請准舉行『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三、司法行政部因各縣承審員人材，需要孔殷，請准舉行『首都承審員考試』。

四、審計部因各省市暨各鐵路擬成立之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即將籌備，需用專門性質之佐理人，請准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上列四類考試，均經考選委員會先後提出會議討論決定准其舉行，並呈經本

院核准，茲將上述四類考試之大概，表列如左。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日期	典試	典試	監試	取錄人數			附記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委員長	委員	委員	高等組	普通組		
陳其采	沈士遠等七員	曾道	十名	中等	優等	十七名	
十九名	五名	十七名	高等組相當於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	普通組相當於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日期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	葉湖中	沈士遠等七員	高魯	優等	中等	八十九人

首都承審員考試

考試日期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鄧天錫	劉光華等九員	楊仁天	優等	中等	十八名三十五名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日期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 錄 人 數
	陳大齊	員聞亦有等十一	王平魯政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	一	名	三十一名	七十三名
	最優等	優等	中等	等

五、司法行政部欲將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選送法官訓練所訓練。惟訓練期滿後，究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學習推檢，非經高考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候補。該生等非司法官初試及格，將來能否參與司法官再試，應視能否承認其有司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以為衡。咨請考選委員會查照轉陳核辦。經該會提出大會討論，決議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呈經本院令准如擬辦理。嗣因司法行政部為確定該生等得有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以洽其訓練之目的，請准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以定去取，復咨請考選委員會再予轉陳核辦。考選委員會准咨後，查核全案設不予以變通辦理，該部不無困難，因擬准其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四第五等條所規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以顧全

事實。呈經本院核以應否予以變通，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如奉核准，擬聲明祇准以此次爲限，以後不得援以爲例。經呈府核准，本院奉令後，卽委託司法行政部辦理。復經呈府派洪陸東爲典試委員長，饒炎，沈士遠，潘恩培，陳福民，楊鵬，何崇善爲典試委員。又咨請監察院呈奉派熊育錫爲監試委員。於是該項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考試。考試結果，應考之十八人，全體及格。

(卯)二十四年各省市普通考試

考選委員會因奉本院交辦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關於考選類各案，其中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丙項子案三，各省市普通考試應剋期依法舉行一案，曾擬具辦法，呈請本院鑒核，旋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期舉行，並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嗣該會先後接到各省市來咨，計遵令舉行者，有陝西省，山東省，河南省，雲南省，四川省，察哈爾省，浙江省，江西省，青海省，安徽省等十處。至綏遠，河北，山西，湖南，江蘇，福建，貴州等八省，北平，青島，上海，等三市，或以經費困難，或以曾經舉行，請暫免或暫緩舉行。南京市則擬請考選委員會主持辦理。此外各省迄未有具體辦法咨復。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山東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八月一日起

考試種類 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法院書記官

監獄官

承審員

典試委員長 韓復榘

典試委員 劉奇峯 陳有豐 李樹春 王向榮 張鴻烈 何思源 林濟青

張紹堂 吳貞纘 趙疇

監試委員 劉莪菁

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何思源

考試結果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十三名

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一名

會計人員錄取優等二名

統計人員錄取優等二名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中等八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三名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錄取中等一名

建設人員鑛冶工程科錄取中等一名

法院書記官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五名

衛生行政人員錄取中等二名

監獄官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三名

警察行政人員錄取中等三名

承審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十一名

總共六十五名

二、河南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八月一日起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典試委員長 劉 峙

典試委員 葉溯中 李敬齋 尹任先 張靜愚 方其道 齊眞如

常志箴 張廣輿 凌士鈞 劉季洪 陳泮嶺 張善與

監試委員 王廣慶

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李敬齋

考試結果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優等十名中等十九名

統計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五名

會計人員錄取優等一名

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二名

衛生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二名

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錄取優等一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錄取優等二名中等八名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優等四名中等十三名

警察行政人員錄取中等十三名

總共錄取八十四名

三、陝西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八月七日起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典試委員長 邵力子

典試委員 盧毓猷 王捷三 孟昭侗 王典章 雷寶善 吳廷錫

張鵬一 李百齡

監試委員 王 祺

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周學昌

考試結果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二名中等一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最優等二名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五名中等四名

警察行政人員最優等一名

總共錄取十八名

四、浙江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定八九月間舉行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該省因欲利用寒假期間借用學校爲試場呈奉令准改期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

五、察哈爾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定八月二十日起嗣改至十月十一日舉行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監獄官

典試委員長 趙伯陶

典試委員 陳有豐 過之翰 張維藩 楊兆庚 張吉墉 張文穆

佟凌閣 卓特巴扎普

監試委員 王憲章

試務處處長 秦德純

六、雲南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九月九日起

考試種類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審計人員

承審員

關於該省普考經迭電詢問迄未准覆

七、青海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擬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現改至明春舉行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典試委員長 楊希堯

典試委員 馬步芳 馮國瑞 譚克敏 魏敦澤 燕化棠

監試委員 戴愧生

試務處處長 馬 麟

八、安徽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擬十月十五日舉行現改至十一月十五日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之土木工程科農業科電氣工程科

警察行政人員

承審員

監獄官

試務處處長 劉鎮華

九、江西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典試委員長 黃序鶴

典試委員 端木愷 符鼎升 熊 遂 程時燿 吳健陶 王又庸

龔學遂

監試委員 苗培成

試務處處長 熊式輝

考試結果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五名中等十一名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優等十一名中等十一名

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二名

建設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二名

總共錄取四十一名

(辰)高等考試

一、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經 國民政府令准於十月二十日起舉行。其種類

則為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等七類。其考試地點，則為首都與北平兩處。北平方面，則成立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之。關於典試人員，經國民政府於九月特派王用賓為典試委員長，簡派陳有豐為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十月令派徐謨等十五員為典試委員。至監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祕書科長，均經分別令派。計該項考試，於十月二十日開始，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完畢。茲將考試結果，表列如左。

考試種類	及格人數及其等第				合計
	最優等	優等	中等	等合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九	二二		三一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七	四		一一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三	七		一〇
會計人員考試		四	五		九
統計人員考試		二	二		四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四		四
司法官考試	一	一一	二〇		三二
合計	一	三六	六四		一〇一

二、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其議決案中關於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一案，由本院交考選委員會辦理。該會即擬具意見，下屆高等考試，分首都或武昌、北平、西安、廣州或梧州四區舉行。呈經核准，該會乃依據修正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其考試種類為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四)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 (五)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六)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七)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 (八)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 (九)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其考試區域及地點則為

(一)首都

(二)廣州

(三)北平

(四)西安

經本院公告，並由考選委員會咨行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知照。該會經於八月二十日派員組織報名處，辦理四區應考人之報名事務，此次高考雖分四區舉行，而報名處僅設首都，取其集中而易辦理。報名截止後，首都設立第一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廣州設第二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北平西安則設兩辦事處，隸屬於第一試務處，分別辦理試政試務事宜。原定報名日期九月底截止，嗣因遠道士子，交通阻滯，難以如期趕送報名文件，該會特將報名日期，展至十月十二日截止。現查報名人數，計報在首都應考者，已有二千二百餘人。在北平應考者，一千餘人。在西安應考者，二百餘人。在廣州應考者，三百餘人。總數已達三千數百人。刻尙源源而來，預料報名截止之後，報考人數，當必在四千人以上。

(巳)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一、二十二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考選委員會以檢定考試之設，原以博學俊彥，未必盡出學校之門，用以搜羅遺才，俾得有應考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機會，故檢定考試之舉行，應在舉行高等或普通考試以前。本年高等考試，既已決定在十月中舉行，而各省市及首都普通考試，亦將次第舉辦，則檢定考試，不容再緩。况前屆檢定考試之科別及格者，為使其完成應考資格，早得應考機會，尤不可不於試前舉行檢定考試。因由該會呈經本院決定舉行高等考試前，各省市區應先同時舉辦高等普通兩種檢定考試，并各限二十二年六月底辦竣。各省市大都如期舉行，惟少數以時間短促，請展限辦理，亦有因種種困難請緩辦者。計其時舉行檢定考試者共有二十二處，茲將其考試結果情形，表列如左。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科別及檢人數	兩屆考試及檢人員合併計算及檢人員	合計		
	全部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					
江蘇省	二	二	五〇	二六	一五	三	九九
安徽省			三二	三四	四	五	七五
江西省	三	二	三七	二一			六三
浙江省	三	一	四三	二四	二		七三

北平市	上海市	南京市	綏遠省	青海省	甯夏省	雲南省	甘肅省	陝西省	山西省	河南省	山東省	河北省	福建省	湖南省	湖北省
	五	二		六		四	二	二	九	三	一	六	一五	五	五
	五			二	四	一			四	六	一	一	三	五	
	三一	六二	一〇	二八		二三	七	一三	七二	七七	二二	四九	四九	九一	三八
	九	一〇	五	一五	四四	一	三		二九	四七	一九	二八	一六	三七	二五
	八					三	一		六	八		五		八	五
									四		二				
	五八	七四	一五	五一	四八	三二	一三	一五	一四一	四一	四五	八九	八三	一四六	七三

青島市	一	二	一七	七	二	一	三〇
威海衛行政區		一	二	六	一		一〇
合計	七四	四一	七五三	四〇六	六八	一五	一三五七
附記	北平市檢考結果未據呈報故表內考試及格人數缺						

二、二十四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考選委員會因二十四年各省市普考將於年內尅期舉行而第三屆高等考試，亦定本年十一月舉行，自應於該兩項考試前趕辦檢考，以廣登進，該會爰咨請各省市於七月底將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辦竣。咨復舉行者，計有上海市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南京市察哈爾省山西省安徽省陝西省綏遠省河南省甘肅省河北省山東省浙江省北平市青海省青島市四川省湖北省威海衛行政區等二十一處。關於各處之檢定考試委員長，均經該會依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由本院分別派定。現各處該項考試，有已舉行完畢，其考試結果，已經呈報備案，或因手續未清，報告文件尚未到達，亦有現正在進行考試者，茲將各處考試日期委員長姓名考試結果，約列如左。

省市區名	考試日期	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人數	
			高等	普通

河南省			河北省			浙江省			山東省			上海市		
七月一日起			七月八日起			六月二十日起			六月二十日起			六月十七日起		
李敬齋			何鴻基			許詔棟			何思源			潘公展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142	14	7	73	3	17	46	0	4	34	3	2	48	11	14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144	4	8	43	1	4	37	2	3	64	0	8	16	2	2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西省			北平市		
如			如			如			七月二十五日起			七月二十日起		
廉			文			燧			泉			元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26	2	1	35	10	3	29	0	4	57	30	179	42	0	10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19	0	0	9	2	1	24	0	3	91	6	33	13	0	0

(午)司法官再試

考試院總報告書續編

四川省	青海省	甘肅省	南京市			青島市			湖南省			
八月底辦竣	七月十五日起	八月五日起	八月四日起			七月二十九日起			七月二十四日起			
楊全宇	楊希堯	水梓	陳劍如			雷法章			朱經農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3	3	77	0	8	21	9	1	76	0	10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5	0	0	25	0	2	10	1	1	87	0	19

司法行政部以第二屆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已逾一年，審查成績均能及格，擬將其學習期間，概予縮短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并擬于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又以民國十六年山西省考取之司法官，經考選委員會覆核以法官初試及格論者，該部亦擬使其全部參加再試。咨經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准。並由本院呈經國民政府派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林彬、鄒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磐、夏勤、饒炎、爲典試委員。復由國民政府派監察委員王平政爲監試委員。龍潛爲祕書長。迨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即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考試。其考試科目如下列數種。

擬民事裁判書

民事法規

擬檢查處分書

刑事法規

擬刑事裁判書

於考試期中，典試委員長爲應考人便利起見，除將與各科目試題有關之件印發參考外，復將下列各書分發試場查考。

六法全書

新刑法

新刑法施行法

新民事訴訟法

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新刑事訴訟法

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法院組織法

至七月十八日試竣，核算結果，所有參加此次再試之五十七人，全體及格。業由司法行政部分發任用。

(未)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交通部因需要高級郵務人員，擬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招考高級郵務員一次，與本屆高等考試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錄取名額以八十人為度。錄取後派為三等二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一百元，分往各郵區試用。試用十八個月期滿，成績滿意者，以三等二級甲等郵務員錄用，月薪一百十五元。嗣後按照

考績年資逐漸遞升。函請考選委員會核辦。經該會提出大會討論，決議照辦，呈院公告。並陳明所需費用，先就高等經費內力為撙節開支，不足由交通部籌撥追加預算等語。呈經本院公告舉行。現該項考試業經於九月十七日開始報名，至十月十五日報名截止。所有報名事項，悉由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報名處一併辦理。

(申)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司法行政部以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訓練期間，至九月十四日屆滿，擬於同月二十日起舉行畢業試驗，並依修正該所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請本院派員典試，該部復擬訂是項試驗之科目歸類及成績，評定辦法，咨請考選委員會轉請核示，當由該會提出第一三七次會議討論，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並擬以陳大齊為主任典試委員，翁敬棠、劉含章、朱得森、許澤新、曹鳳蕭等五員，為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經呈請本院咨准監察院派高一涵充任。至試驗日期，則定於十月一日舉行。

(二)銓敍

(甲)銓敍法規

自四全代表大會通過刷新政治案乙項第六款厲行各項銓敍法令後，國民政府

經卽令行本院轉飭銓敘部切實遵行。一三年來，關於銓敘之各項重要法規，陸續制定或修正者有下列數種。

- 一、公務員任用法
- 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 三、修正縣長任用法
- 四、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 五、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 六、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七、公務員登記條例
- 八、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 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 十、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 十一、頒給勳章條例
- 十二、公務員卹金條例
- 十三、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乙)銓敘行政

子、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甄別現任公務員，爲 國民政府整飭吏治之初步，自十九年六月起至二十年九月止，計已審定一萬七千餘員，均經分別去留，無庸贅及。嗣後繼續辦理，因種種關係，再三展期，直至二十二年三月，展期又告屆滿，其時京內外各機關填送新表，數甚寥寥，國民政府以爲繼再展期亦難獲完整之結果，故即通令如期截止，藉利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綜自二十年八月以後，復經審定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員。內簡任合格者三百員，不合格者十四員，不予甄別者五十三員，毋庸甄別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二千九百三十三員，不合格者四百零五員，應予降級者十八員，不予甄別者八百四十七員，毋庸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員，不合格者五千六百一十一員，應予降級者六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二千五百七十七員，毋庸甄別者六員。至現任書僱人員，雖非委任官，同爲政府機關規定常設之人員，如備有相當之學歷或經歷，自應予以登進之階，因甄別條例所舉委任官之資格較嚴，據以甄別此項人員，自多滯礙。乃由銓敘部依據 國民政府所定之比照審查標準，另定實施辦法四條，於二十二年一月間開始甄別。前後計審定一千六百六十六員，內合

於委任官資格者六百二十九員，不合格者六百八十八員，不予甄別者三百四十九員。此外如各機關聘任人員，辦理教育人員，及郵電路礦銀行等國營事業機關之技術人員，其所佔數量，與現任普通行政人員幾相埒。此項人員，同爲國家服務，同受國家俸給，亦應予以一度之甄別審查。惟因其職務與普通公務員有別，其任用方式亦異，於辦理上自多困難，不能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經已分行各主管機關，分別擬定任用方法，再據以制定特種甄別法規，以資救濟。

丑、公務員任用審查

任用爲銓敘要政，前乎此者，若甄別審查，爲任用之準備。後乎此者，若考績轉調，待任用而實施。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卽定同年四月一日施行。近一年來，由銓敘部依據立法之意旨，因應實際之需要，或仍依成案繼續辦理，或新定方案，盡力推行。茲就適用範圍，審查資格，任用輪次，及歸部審查與委托審查之區分，暨任用程序，與成績審查，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以及任用法規之修正諸端，撮要列舉如次。

(一)適用範圍 按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有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分，其性質有政務與事務之別。而公務員任用法之適用，則以簡薦委任之事務官爲範圍。其臨

時差務人員，非實職人員，類似教育人員，類似軍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地方自治人員，國營事務機關人員，聘任人員等，或屬臨時性質，或未明定官等，或因其任用法規有待於另定，均不在審查之列。又如審計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評事等，其任用資格，各依其組織法之特殊規定。司法官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亦暫依任用法審查。現在前項組織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此後司法官資格之審查，亦另適用其特別之規定。其送審辦法，及任用程序等項，如在各該組織法中所未明定者，則仍適用任用法中之一般規定也。

(二)審查資格 凡在公務員任用法審查範圍以內者，應依本法資格條款，以爲審查根據。除消極資格外，積極資格，略分考試及格，經歷，革命功勳，學歷，著作四者。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曾經覆核之考試及格者而言。經歷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除任政務官一年爲簡任資格，充雇員三年爲委任資格外，其餘經歷，均指甄別合格，或考績合格者而言。前因考績法規尙未制定，此項資格，無由採取。茲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一俟施行，則考績合格，亦爲任用資格之一。革命功勳，指特殊勳勞，或勳勞，及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七年五年以上，而有勳勞，或成績

而言。其須有中央黨部證明者，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中央已將證明書方式，採取編號，及粘貼像片辦法，以杜冒濫。又以擬任技術人員，如亦適形此項資格，深恐用非所學，經中央議決「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任用不適用之」並經 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案。至著作係指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專門著作，學歷係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然於此四項任用資格之外，尚有一重要之標準，即本法第五條所規定學識經驗，須與其擬任職務相當是也。

(三)任用輪次 任用資格，凡分四項，而在薦委任職資格中，首列考試，蓋在考試制度之下，各機關薦委人員，應以考試及格人員充任為原則，故任用法中，特明定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而施行條例更規定序補輪次，將考試及格人員列於甲類。其餘三項資格，悉歸乙類。倘各機關任用人員，有不依此辦理者， 國民政府即據銓敘部陳述情形，轉飭原送審機關切實聲復，仍交銓敘部核明辦理，並經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凡此皆以謀考試制度之推進也。

(四)歸部審查與委托審查之區分 公務員之任用，既須先送任用審查，因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若統由銓敍部辦理，文件往返需時，必致低減銓政之効力。爲便於推行計，擬在各省省政府所在地，分設銓敍分機關。在此項分機關未成立前，先由各省省政府組織任用委托審查委員會辦理。至送部審查與委托審查之區分，大要如左。

(1)歸銓敍部審查者。

1. 中央各院部會及其直轄各省市分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
2. 各省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
3. 直轄市與普通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
4. 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

(2)在銓敍分機關未成立前，歸各省任用委托審查委員會審查者。

1. 行政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
2. 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
3. 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
4. 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前經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並通令各省遵照有案。現已成立委託審查委員會者，有陝西、浙江、綏遠、河北、安徽、察哈爾、江西、青海、河南、福建、湖北、山東、山西、甘肅、江蘇、貴州、等省。所有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前後均報銓敘部備案。至歸部審查者，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六千八百二十一員，內合格者，簡任三百零六員，薦任一千一百三十九員，委任四千五百七十員，資格不合者，簡任十員，薦任一百零五員，委任六百八十一員，不予審查者，薦任一員，委任九員。

(五)任用程序與成績審查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以初任人員，雖經依法核定其資格。而果能勝任與否，尙雖確定，是以須定一試署期間，以資考察。在任用之際，即得免除試署者，必須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或具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具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但其所具較高級之資格，仍以考試及經歷兩項資格爲限，若其革命功勳，或學歷著作之簡薦任資格，雖任薦委任職亦不得據以免除試署。至經由試署程序，進而爲實授者，則依法須具備試署一年期滿，與成績優良之二要件，於試署終了時，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填具成績審查表，送由銓敘部審查，認爲與法相符者，予以實

授，成績不良者，得予降免。自任用法施行後，截至本年九月底止，任用審查合格人員，計實授者三千零七十一員，試署者二千九百四十四員，試署人員，審查成績而改爲實授者，計簡任二十二員，薦任七十五員，委任四百二十二員，此關於實授試署及期滿成績審查之情形也。

(六)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 各機關送任用審查人員，銓敘部固得依法審核，定其用舍。倘有用人而不依法，及規避不送審查，或審查不合格者，仍舊任用，必釀糾正之方，以收澄敘之效。因此銓敘審計兩部，乃迭次會商，定一確實辦法，由銓敘部每月將各機關送請任用審查人員，分別造具合格及不合格名冊，咨送審計部。審計部於每月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報銷清冊時，將各機關每月新任用人員，根據銓敘部所送名冊，予以各個審核，分別准駁。凡未經送審，或不合格而仍任用者，其所支薪俸或公費，一概不予核銷。如在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非法任用之人員，并須追繳其薪俸。一面復由銓敘部以機關爲單位，製定調查表，分送各機關，於每半年將所屬公務員查填一次，並由該管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凡未依法任用人員，一經查核，不難辨別。上項辦法，先由中央機關實施，漸次推及地方。此亦勵行銓敘制度之有效辦法也。

(七)公務員任用法之修正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銓敘部就體驗所得，深覺有斟酌損益之必要。爰擬具修正草案，呈由本院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發交立法院，正在審議中。其重要修正之處，一爲增加學習之規定。原法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僅規定分發任用，而於無曾任經歷者，未有學習規定，特於修正案中增定，以爲各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學習之根據。二爲推廣任用資格。原法所定經歷資格，僅限於甄別合格人員，其未經甄別者，幾概予屏絕，實不無遺殊之憾。修正案特予展寬，使未經甄別者，亦有登進之機會。三爲釐定適用範圍。原法於適用範圍，僅將政務官除外，而所謂特種公務員，與政務官性質相近者，不與焉。修正案則并列此項人員，使不受資格與輪次之拘束，用利政務之施行。四爲改善送審程序。原法規定薦任官由 國民政府交審，與呈薦手續未盡相符，修正案則改爲由主管長官送審，待審查合格，再行呈薦，似較便利。凡此皆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中主要之點，一俟公布施行，則本法之效用，當益增加也。

此外尚有應行報告者，即公務員任用法，原屬一般任用規定，不能賅括無遺。執一以求，扞格難免。以地域論，邊遠省區人材缺乏，其任用資格，似有降低之必要。就事務言，特殊職務，需才各有不同，採取資格，應各求其適合。亦非制定特

別任用法規，不足以謀救濟。關於第一點，已由本院轉據銓敘部擬訂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呈經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其內容較之公務員任用法，一爲學歷降低。二爲免除甄別考績限制。三爲經歷年資縮短。四爲軍用文官，中小學校長，及辦理地方公益各資格之採取。凡此皆係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情形，量爲規定，至蒙古，西藏，風俗習慣，政教情形，皆與內地懸殊。此項人員之任用，自應根據其特殊情形，另行制定單行法規，以資依據。至第二點關於特殊任用法規之制定，其已經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議者，計有技術官任用條例，警察官任用條例，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法。其正在擬訂中者，則有教育人員銓敘辦法，現任軍用文官登記條例，現任軍用文官轉任普通公務員辦法等。一俟各項任用法規全部完成，則全國公務員，不僅納於依法任用之中，抑且得適應事務之需要，庶幾用人制度，可以確立。而一般行政效能，亦可增進矣。

寅、縣長資格審查

(一)縣長任用資格審查

縣爲自治單位，地方秩序之安定，訓政工作之完成，均惟縣長是賴，非慎重人選，無以利縣政之推行。故當訓政之初，國民政府即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內政部

擬具縣長任用辦法三條，以重縣治。惟其時縣長任用法尙付闕如，縣長任用資格審查，係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而各省政府每以官等所限，不能得適當之人才，遂於二十一年，公布縣長任用法，於縣長地位及其資格，一併提高。旋以應具資格，限制過嚴，施行困難。故未卽予援用。迨二十二年甄別條例廢止，關於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件，一面由銓敘部改依公務員任用法三條之規定，繼續審查。一面由內政銓敘兩部，將該法條文，酌加修正，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卽現行之修正縣長任用法也。其規定資格如左。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高第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荐，復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存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右列各款，為該任用法所定縣長資格之標準，自二十年七月起，關於各省，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銓敘部即以此為依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審定凡一千一百五十四員，內合格者八百八十一員，資格不合者二百七十二員，不予審查者一員。

(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審查

查縣長資格標準，前後凡三易，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荐任資格，較甄別條例為高。而縣長任用法，較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荐任資格為尤高。因而各省擬任縣長資格，多有不合，而邊遠如甯夏，甘肅，新疆，青海，綏遠，察哈爾等省，對於縣長人選，物色更難。內政銓敘兩部，為策進修正縣長任用法之推行，乃會商先行擬訂法定合格縣長登記辦法。該辦法係於一定期間內，公告全國，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甯夏，等邊遠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一、由寧夏等六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合於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二、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賚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至其他關於法定合格縣長核准登記後之種種手續，規定亦甚詳盡，全辦法凡十八項；經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由行政院公布施行，而銓敍部亦於同年二月起，准內政部咨轉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全案內共四百八十五員，審查結果，計合格者二百二十七員，不合格者一百五十八員，經已分別咨復內政部。

按此辦法，蓋專為網羅合格縣長，支配於寧夏等邊遠省區，然非邊遠省區，亦多以縣長資格之提高，正感於合格人選之匪易。內政部為顧全事實起見，復擬訂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呈由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准由行政院公布施行。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規第三條規定荐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左。

一、公務員任用法規第三條規定之荐任職公務員資格。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二、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 一、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 二、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具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受有升級獎勵者。

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資格者，應依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以上爲降低縣長資格之標準，各省得依之先舉行縣長檢定，合格者，予以登記候用，藉以解除縣長人選之困難，於實行任用時，再行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縣長任用程序，填具表件，咨請內政部轉送銓錄部詳加審查。合格後，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然此爲暫時辦法，若各省將來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所規定之資格人才，足敷任用時，仍應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所規定之資格辦理。蓋於明示變通之中，仍寓維持法律之意也。

(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調分與改分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經於二十年冬分發完竣，關於任用順序，及敍補辦法，亦均有法規足資依據，至於分發之效力如何，實與考試權之獨立與否，有莫大之連屬關係。國民政府深恐各機關視爲具文，一再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此屆

高考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應儘先設法授補，以重國家掄才之至意。各機關亦頗能遵奉 總理遺教，恪守 國民政府命令，將分發人員，儘量依法任用，惟在分發人員方面，因有種種原因，呈請改分者，截至二十一年九月止，計有十餘員，按調分或改分，須於分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能照准。(一)銓敘部認為必要。(二)因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需要。(三)分發人員，遇有特殊情形，經銓敘部之核准。所有分發京內外各機關之九十八員，其中張清源一員，原以薦任官學習分發監察院，業經派定工作，未及半年，適安徽省政府改組，需人佐治，聲請調分，經銓敘部核與上列第二款相符，准予調分該省任用。至其他各員，當時服務均未及一載，而職務已有變更。惟其請求改分原因，有因未得合法任用者，有緣機關被裁撤者，有係自請停薪留職者，有以水土不服為辭者，有由自己過失致被免職者，有因酌派職務未即補授實缺者。銓敘部以上列第三款所謂特殊情形四字，未免漫無限制，因即訂定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或改分條件標準及限期，凡分發人員未經一度任用，或非因自己過失而被免職或停職者，得請求改分或調分，每人一次，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將所有呈請改分各員所據事由，分別核辦，其未取得合法任用者，計有江之津等四員准予

改分。至黃抱雲一員，則以機關被裁撤而自請辭職。范壽臧一員，則以上海市府減縮而停薪留資。吳養和沈秉士二員，一則因無成績而免職，一則因辦案件而免職。而吳養和等二員免職時，司法院及江蘇省政府文內，均有另候任用之語，似亦尙無過失之可言，經即併予改分。此外朱章一員，已敘薦任初級俸。屠晉等七員，或因久假不歸，或因貪污嫌疑，或因辦案失當，致受免職之處分。銓敘部認爲與改分條件不符，自不在改分之列。至二十三年銓敘部擬呈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暫行辦法，業經核准施行，屠晉馬元樞曹文麟等三員，先後縷陳困苦情形，願於該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旅費及治裝費概算未經呈准以前，自備旅費，請予改分陝西省政府任用，認爲事尙可行。此外華允琦一員，原分江蘇省政府，轉分該省民政廳任用，其後試暑期滿，已改薦任實授，嗣該廳擬以縣長任用，送請審查。而銓敘部以該員年齡未滿三十，核與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經一面審定，認爲資格不合，一面咨請蘇省依法調任他職，即據派在該省民政廳祕書處視察室服務，至二十三年三月，該廳又以津貼無着，令其另候任用，其失職非因自己過失，事甚明顯，亦經准如銓敘部所請，改分湖北省政府任用。此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之與改分經過情形也。

(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後，請予改分者，尙未一見。惟調分則有季樹農，楚湘匯二員，季樹農原分財政部實習，嗣審計部以該員素習統計，請予調分。楚湘匯原分湖南省政府，以薦任試署，嗣鐵道部以該員充任該部材料保管委員會出納主任，極爲得力，并經派爲平漢路車務處課長，亦請依法調分。經即依照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分別准予調分。藉應該兩部之需要。此外尙有許自成一員，原分上海市政府學習，嗣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以該員在會工作，尙稱得力，聲請留用，銓敘部以該會性質係軍事機關，不能據以調分，經將該員分發案暫予保留。其留用年資，作爲曾任資格，俟將來補行分發時，一併計算。此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與改分之經過情形也。至此屆及格人員之改署及試補情形，茲並略述如左。

查此屆及格人員中，有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三十二員，當經一律分派司法行政部，轉分各法院學習，二年期滿，其中三十員再試及格，其他六類及格六十九員中，原以薦任官學習分派者四十員：內有曹寶讓等九員，學習成績，特別優良，經被分機關，填具成績考核表，連同日記簿，送由銓敘部審核，准

予縮短學習期間，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或一月兩月。其中李宗祺一員，已薦補河北省教育廳督學，其學習期滿，成績列入甲等，經銓敘部審核，准予如期改以薦任官試署，仍分原機關服務者，有崔汝惠等二十八員，內除葛毅卿一員，因病辭職，葉祖彭一員，辭職他就，萬異，王傳曾二員，赴歐留學外，已有石毓符等十一員，先後經各被分機關薦補實缺，其以薦任官試署分發之二十九員中，蔣明祺等七員，已補薦任實缺，餘二十二員，應俟試署實職一年期滿後，始可考核成績，決定應否改爲實授。

(三)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普考及格人員之調分改分，亦係依分發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屆及格人員，自二十三年七月分發後，各被分機關多數樂於接受，其呈請改分者，計僅三員，一爲楊大淇，原分湖北，旋該員以有特殊情形，呈請另予改分，經准予改分安徽，惟爲時未幾，銓敘部又准湖北省政府聲請調分，該部核與上項規程相符，故復將該員調分湖北省政府任用。二爲魯馥，原分江蘇，旋該省府以該員前在該省服務，以人地不宜辭職，聲請另予改分，經准改分安徽，茲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呈准改分甘肅。三爲金漢元，原分浙江，茲亦依上項暫行辦法，准

予改分甘肅。此外胡宏基一員，原分江西，由該省府轉分農業院，聘爲技正，而該員到院一日，卽忽自動辭院來京，迭向銓敍部呈請改分，經核與改分條件不符，未予照准。至其敍補情形，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原有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之規定，京內外各被分機關，對於本屆以委任職實授或試署分發之人員，多能依法辦理。其已補缺者，有邢本鶴等六十四員，至監獄官考試及格之十二員，及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十六員，依法尙在練習或學習期間中。

(辰)登記審查

(一)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審查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遼吉黑熱四省公務人員，多退處關內，情非得已，不無可矜，國家對於此項人員，自應就現行法令可能範圍內，設法予以救濟。當經銓敍部擬具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呈准施行。凡籍隸該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得於行政院舉行登記期內，分別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請登記。

一、登記手續

(一)聲請者應具備之各要件，

一、填具資格審查表。

二、填激籍貫證明書。

三、繳驗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原官署任狀，

如不能提出時，須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或經 國民政府任命之上列四省原任機關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之證明。

四、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畢業同學錄，如不能提出時，須有教育部或足資證明文件，或原校校長教務長教員二人以上，或該管教育廳長教育局長之一之證明。

五、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者，須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或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

(二)行政院於登記期限屆滿後，即將已准登記之人員，造具名冊，連同所繳審查表及證件，彙送本院轉交銓敘部審查。

(三)銓敘部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即審查，分別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由本院轉送行政院。

二、安置標準

(一)合於公務員任用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酌量提請任用，合於同法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歸入乙丙兩類，依法敘用。

(二)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各條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酌派職務。

三、審查結果

查行政院公示登記日期，為二十三年四月起，至七月底止，此項人員，在此期限內，聲請登記者，計遼甯省五百四十八員，吉林省七十九員黑龍江省三十三員，熱河省三十五員，四省共計六百九十五員。至二十三年九月間始由行政院造具名冊，連同表件，送由本院轉發銓敘部，先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等條各款審查，合於所列資格之一者認為合格，其不合任用法資格條款者，再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等條各款審查，合於所列資格之一者，認為合格，若與任用法及甄別條例所列資格均不相符，即認為不合格。其結果，計合格任用法資格條款者一百九十七員。合於甄別條例資格條款者三百六

十四員。不合格者一百三十四員。在此不合格人員中，經補繳證件，而覆審合格者七員。

此項審查，已於本年二月間辦理完竣，嗣後行政院自應就其所具資格之等差，予以相當任用之機會，在政府方面既有法規依據，在此項人員，復得本其固有資格，服務國家，俾無向隅之憾。

(二)公務員登記審查

在上項登記審查前，爲公務員登記審查。其動機則以二十二年三月間公務員甄別條例廢止，公務員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應受甄別，而未及甄別之現任人員，於任用時即發生資格問題。又願受甄別而未予甄別之退職人員亦失其將來登記之機會。故銓敘部即擬具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凡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薦委任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具有該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聲請登記，予以審查。其審記範圍，資格標準，及送審程序，均具見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中。前已報告有案，茲不具述。計自辦理以來，送請登記者，尙爲踴躍，審查結果，自二十三年七月起，凡經審定者，五千三百六十二員，其中現任公務員，簡任合格

者五員，資格不合者三員，不予審查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一百八十六員，資格不合者十九員，不予審查者五員。委任合格者一千九百零三員，資格不合者四百七十五員，不予審查者一十九員。退職公務員簡任合格者六十三員，資格不合者十九員，不予審查者六員。薦任合格者六百零四員，資格不合者七十七員，不予審查者五員，委任合格者一千七百三十一員，資格不合者二百三十員，不予審查者十一員。至聲請登記之公務員，其區域亘二十五省，其送表數量之比較，則以河南一省爲最多，河北，安徽，湖北等省次之，四川，山西，遼寧，江西，浙江，江蘇，湖南，福建等省又次之。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察哈爾，熱河，綏遠，黑龍江，吉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爲較少。而尤以新疆一省爲最少。西康一表未送，與甄別結果，大致相同。此項審查，原爲網羅遺才，且爲應受甄別而未及甄別之人員而舉辦之補救辦法。其期間原限六個月，嗣以邊遠省分，交通不便，而在退職公務員，復感於核轉表件之困難，曾爲一次展期，至本年五月十六日截止，除舊案補正手續，聲請覆審，及新案送審日期，在法定到達日期內者，仍予辦理外，餘均不予審查，積案無多，最短期間，當亦可告結束。

巳、公務員俸給審查

俸給法令之沿革 銓敘部審查全國公務員俸級，有感於文官俸給法令之複雜紛紜，等級之規定過少，俸額級差之數目過鉅，特攷察各國俸給制度，詳查各地經濟狀況，并就各機關支俸情形，參照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法令，擬定文官官等官俸表，呈經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冠以暫行二字，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并定十一月一日施行，自此項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對於各機關送審人員之俸級，除登記審查人員，屬於追認性質，仍以舊俸給表為標準外，其他任用人員，概依上項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其合於法例者，通知照敘，不合者即予核駁，并分別詳細登記。此後級俸如有變更，舊有人員，依照補充三項辦法辦理，新任人員，仍依法審核，并予以動態登記。每月將審查結果，造具名冊，咨送審計部備查，審計部即依冊以審核各機關預算，庶可杜絕各機關故為變動俸給之弊。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於各官職之最高最低級，均經明白規定，自應依據審查。然有時亦有不能不因應事實，略為變通者，如各機關事務員一職，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十一項說明，其級俸應比照辦事員之規定辦理。惟實業部所屬之商品檢驗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之工業試驗所，及內政部所屬之中央防疫處等機關，其組織法均無科員之設置。所設事務員，其職責與科員相等。經實業內政兩部咨請

對於上列各附屬機關之事務員級俸，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科員之規定辦理，俾於法令事實，兩可兼顧。

地方公務員之俸給 對於中央直轄附屬機關之駐在京外者，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各部會欄之規定，以期劃一，至京外各省市政府及各廳，縣政府及各局，其等級核定，均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為標準。其有因財政支絀，不能按照中央額定支給者，准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二項說明，酌量減成支給。俾使通令各地方機關財政情形，以免牽動其預算。雖各地方支俸數目，各有不同，而法定等級，已漸整齊，無前此高下錯綜之弊矣。

待遇辦法之擬定 各機關雇員支委任官俸，委任官支薦任官俸，薦任官支簡任官俸者，頗不乏人。銓敍部自辦理審俸以來，對於此項支俸辦法，以無法令依據，向未予以承認，致二十三年二月間，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銓敍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補充辦法時，由參軍處代表提請擬訂各級待遇辦法，經議決三項原則，由主計處附案呈請核准，嗣由銓敍部根據上項原則，訂定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呈由本院審核修正，轉呈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九日明令公布施行，其辦法如左。

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并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二、本職爲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爲限。

三、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爲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罰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爲限。

四、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亦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給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五、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技術人員之俸給 前述審俸情形，根據現行法令辦理以來，困難漸少。惟對於技術人員之敘俸，除實授人員，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外，其初任試署人員，往往服務社會有年，擔任專門技師，及工程事務，其業務收入，恆較公務員所得爲優。轉官時，若一律按初任敘最低級俸，事實上殊感困難。前次考銓會議議決，另訂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立法院審議中，將來此項人員之敘俸，擬俟上項條例公布後再行斟酌研

究，在此條例未經公布以前，由銓敘部擬訂變通辦法如左。

凡初任技術人員，除依法試署外，其曾在國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國內外經官廳認可之著名實業場廠擔任技術職務，續有年資，能提出證件者，得按其會支薪額酌敘級俸。

蓋上項技術官條例草案中，凡曾任與現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及曾在國內外營業場廠，擔任技術工作人員，已有承認其資格之規定。現在各機關擬任技術人員，具有上項經歷者，頗有乏人。在技術官任用條例未經公布以前，任用審查，固不能免除試署。然上項經歷，將來既擬承認為有任用資格，現在敘俸時，自可暫予變通，當經本院縷陳理由，呈由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警察人員之俸給 警察官俸給表，原係另一系統，與文官俸給，截然不同。尙分簡任薦任委任三類，簡任凡四級，自四百元起，至五百八十元止。每級級差六十元。薦任凡五級，自一百八十元起，至三百四十元止。每級級差四十元。委任凡七級，自三十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每級級差二十元。蓋此項俸給表級數甚少，支俸較低，內政部有感於此項俸給表之不適用，擬提高俸給，增多級數，期與文官俸給，漸趨一致，特與銓敘部會同擬訂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呈 國民政府會議議

決，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明令公布施行，其內容如左。

一、依以前規定，仍分簡任薦任委任。

二、仿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簡任增爲八級，自四級至一級，每級四十元，自八級至五級，每級三十元。薦任增爲十二級，每級二十元。委任增爲十六級，自四級至一級，每級二十元，自九級至五級，每級十元，自十六級至十級，每級五元，最低數額，自五十五元起，最高數額，至六百八十元止。

三、分首都警察廳爲一欄，省警務處爲一欄，省會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爲一欄，院轄市公安局爲一欄，特種公安局及威海衛特區公安局爲一欄，縣公安局及省轄市公安局爲一欄，省警察隊爲一欄，每欄分別規定各該官等級最高及最低級如左。

(一)首都警察廳

屬於簡任者，廳長簡任七級至三級。屬於薦任者，祕書科長，處長，局長，薦任十一級至一級。督察長，訓練官，技正，所長，薦任十二級至三級。屬於委任者，一等科員，一等技術員，二等督察員，隊長，教官，訓練員，警官，委

任五級至一級。二等科員，二等督察員，二等技術員，隊附，中隊長，高等偵探，警官，委任十級至六級。三等科員，三等技術員，三等督察員，中隊附，分隊長，司藥，委任十五級至十一級。一等局員，一等技佐，委任七級至四級。二等局員，二等技佐，委任十一級至八級。三等局員，三等技佐，委任十五級至十二級。一等辦事員，一等巡官，委任十一級至十級。二等辦事員，二等巡官，委任十三級至十二級。三等辦事員，三等巡官，委任十五級至十四級。

(一)省警務處

屬於薦任者，處長，薦任五級至一級。屬於委任者，祕書，科長、督察長，省警士教練所長，委任七級至一級。一等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省警士教練分所長，委任五級至二級。二等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省警士教練分所長，委任九級至六級。三等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省警士教練分所長，委任十三級至十級。一等技佐，委任九級至七級。二等技佐，委任十二級至十級。三等技佐，委任十五級至十三級。一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一級至十級。二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三級至十二級。三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五級至十四級。

(二)省會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

屬於薦任者，局長 薦任五級至一級，屬於委任者，祕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委任六級至一級。一等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委任七級至三級。二等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附，分隊長，委任十一級至八級。二等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偵探，委任十五級至十二級。一等分局員，技佐，警官，委任十級至八級。二等分局員技佐，警官，委任十三級至十一級。三等分局員，技佐，警官，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一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二級至十一級。二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四級至十三級。三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六級至十五級。

(四)院轄市公安局

屬於簡任者，局長，簡任八級至四級。屬於薦任者，局長，薦任五級至一級。祕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薦任十一級至二級。訓練官，技正，技士，所長，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一等督察員，一等技術員，一等科員，隊長，教官，訓練官，警官，委任五級至一級。二等督察員，二等技術員，二等科員，隊附，中隊長，高等偵探，警官，委任十級至六級。三等督察員，三等技術員，三等科員，中隊附，分隊長，司藥，委任十五級至十一級。一等局員，技佐，委

任七級至四級。二等局員，技佐，委任十一級至八級。三等局員，技佐，委任十五級至十二級。一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一級至十級。二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三級至十二級。三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五級至十四級。

(五)特種公安局及威海衛公安局

屬於薦任者，局長，薦任十一級至二級。屬於委任者，祕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委任六級至二級。一等督察員，一等技術員，一等科員，隊長，委任七級至三級。二等督察員，二等技術員，二等科員，隊附，分隊長，委任十一級至八級。三等督察員，三等技術員，三等科員，偵探，委任十五級至十二級。一等分局員，技佐，醫官，委任十級至八級。二等分局員，技佐，醫官，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一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二級至十一級。二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四級至十三級。三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六級至十五級。

(六)縣公安局及省轄市公安局

屬於委任者，一等局長，委任四級至一級。二等局長，委任八級至五級。三等局長，委任十二級至九級。一等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訓練員，委任

六級至三級。二等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訓練員，委任十級至七級。三等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訓練員，委任十四級至十一級。一等隊附，督察員，分局員，醫官，委任九級至七級。二等隊附，督察員，分局員，醫官，委任十二級至十級。三等隊附，督察員，分局員，醫官，委任十五級至十三級。一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二級至十一級。二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四級至十三級。三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六級至十五級。

(七)省警察隊

屬於薦任者，大隊長，薦任十一級至四級。屬於委任者，副大隊長，中隊長，總教練官，委任四級至一級。副中隊長，分隊長，委任八級至五級。一等文牘員，會計員，醫務員，委任五級至三級。二等文牘員，會計員，醫務員，委任八級至六級。三等文牘員，會計員，醫務員，委任十一級至九級。一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級至八級。二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三級至十一級。三等辦事員，巡官，委任十六級至十四級。

上述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較之舊警察官俸給表，規定已為詳密，其委任官亦仿照文官，分為三等。初任人員，得從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級起，至凡財政支絀

之警察機關，亦仿照文官辦法，准其減成支給，庶使全國警察人員等級，得歸劃一，最近對於警察人員，除登記審查，係屬舊有人員，仍適用舊俸給表以外，其餘擬任人員，概依新表辦理。

司法人員之俸給 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之級俸，均各有法規依據，分司法官俸暫行條例，法院書記官俸給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并各附有俸給表，其內容如左。

一、司法官，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月俸八百元外，分簡任，薦任兩種。簡任為七級，自四百三十五元起，至六百七十五元止。每級級差四十元薦任為十三級，自一百六十元起，至四百元止，每級級差二十元。

一、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均分薦任委任兩種。薦任均為十一級，自二百元起，至四百元止，每級級差二十元。委任均為十三級，自六十元起，至一百八十元止，每級級差十元。

上項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各俸給表，原係另一系統。在二十一年十月，法院組織法改訂公布後，其四十一條，有「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文官俸給之規定」等語，當時以與文官俸給，相差過遠，實施困難，故該組織法雖經公

布，迄未施行，現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訂之級俸，與法院各俸給表之規定，已極接近，所不同者，僅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簡任爲八級，月俸自四百三十元起，至六百八十元止。薦任爲十二級，月俸自一百八十元起，司法官俸表，簡任爲七級，月俸自四百三十五元起，至六百七十五元止。薦任爲十三級，月俸自一百六十元起，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爲十六級，月俸自五十五元起，至二百元止，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俸給表，委任爲十三級，月俸自六十元起，至一百八十元止耳。若法院公務員之級俸，改用文官俸給表，已有可能之趨勢。現在銓敘部爲謀統一全國級俸起見，正與司法行政部會商研究中。如能實行，不特司法官官俸，可依法院組織法，適用普通俸給表，即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之級支俸，均可歸納於同一法令中也。

至外交官領事官，除勤俸外，是否應與文官官俸改歸一致，各機關長官所支公費，是否應與外交官一律，改爲勤俸。技術人員應否另定俸給表，均在繼續續密討論與計劃之中。所幸正式官等官俸法，尙未製訂，現有各種法規，暫使歸於一致，成效如何，不難試驗而得。一俟對於各項問題意見集中，則整個官等官俸之永久大法，即可定立矣。

午、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一)公務員補習教育之進展

公務員補習教育，爲增加行政效率之基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四月本院公布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後，據報告籌設並聲請核定補習學者，計有文官處等三十餘機關。嗣復由銓敍部呈准本院將通則略加補充，以考試成績，爲考績成績之一部分，以資鼓勵。迨二十三年舉行考銓會議時，本院提出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經議決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各關係部會商。至本年銓敍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數度討論，略有補充，大約可分爲左列四項。

一、各省省政府得設立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函授部，以府廳高級職員及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爲函授教師，負編發講義，指導研究，解答疑難，及考查成績之責。

前項函授部，各省省政府得酌量情形，委託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

二、各省省政府得於每年學校寒暑假之前，通知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徵求暑期回籍之教員，於回里之便，對於經過之本省各縣縣公務人員舉行演講

，並先期令知各縣縣政府，預爲準備，其膳宿各費，由縣政府招待。各省省政府，及各廳派員赴各縣視察或調查時，應囑其向所經過之各縣公務員講演。

三、各省已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者，得就該項人員及服務地方之需要，增設學科補習，或每年定期抽調各縣公務員到省舉行講演會。

四、各省省政府及各廳應視各縣行政上建設上實際之需要，分別購印關於主管事項之專門圖書及法令，分給各縣縣政府，以爲補習教育參考之用。至普通書籍，由各縣縣政府設法擇要購置。

有此補充辦法，嗣後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自易進行，至實行方面，其繼文官處等機關而籌設者，截至本年七月止，復有參軍處等十四機關，願均在開始補習中。茲就京內籌設最先者，分述如下。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補習教育

國民政府文官處補習教育，於二十三年五月間開始舉辦，由文官長指派高級職員九人，組織教務委員會處理教務。其學科分基本專門二項，各訂課程，分班講授或自修。並隨時教請名流作學術講演，每半年舉行考試一次

，對於成績優異者，訂有獎勵辦法。茲將經過情形詳述於左。

(一) 教務委員會之組織

教務委員會除文官長指定之教務委員五人至九人，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教務外，並設課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會務。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課務事務兩主任，分別召集幹事會，議決事項，由課務事務兩主任，分別商承常務委員執行。遇有重要事件，則須送請教務委員會核定後，方可施行。

(二) 補習學科及選習人數：

一、基本科 荐任待遇以上人員，至少認習一門，普通職員，至少認習二門。

(1) 黨義

(2) 文學

(3) 政治

(4) 經濟

(5) 法制

(6) 體育 五十八人

以上各科，除體育外，得以讀書自修代之。

二、專門科 普通職員，至少學習二門。

(1) 公文程式	一〇八人	(2) 書法	六十九人
(3) 打字	三十一人	(4) 油印	二十五人
(5) 速記	二十二人	(6) 統計	十五人
(6) 編檔方法		(8) 簿記	八十人
(9) 算術		(10) 電務	
(11) 圖書館管理法		(12) 印刷	
(13) 製版		(14) 刻鑄	
(15) 攝影	一三七人	(16) 蒙文	十三人
(17) 藏文	二十四人	(18) 英文	五十四人
(19) 日文	九十九人		

三、獎勵辦法 (第一次年考獎勵辦法)

年終考試成績優良者，(平均八十分以上)獎給辭源字典各一部，其課終考試，列前三名者，並給予獎狀一紙，學習勤奮，半年以上未缺課，及幹事服務勤勞者，分別給獎辭源及字典各一部，一人得兼領數獎，但得有重複獎品者，得酌量改給價值相當之其他

獎品。

四、講演情形 除研究科外，並依補習教育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常請名人作學術講演。

二、本院及所屬會部補習教育

(一)第一期辦理情形

本院及所屬會部於去夏即聯合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班，科目分基本及專門兩種，基本科目為建國大綱，憲法（未公布前用約法）法學通論，行政法，行政管理，政治概論，經濟學概論，中國歷史，中國地理，國際法，國文。專門科目為中國考試制度，各國考銓制度，蒙藏等地方各種特殊制度，各國學位制度，各國政治制度。已開班者，有行政法，法學通論，中國歷史，中國考試制度，及速記學等科。補習人員，以委任以上者為限。但曾經專科以上學校卒業，或工作上有特殊情形者，得請緩免。本年三月，各科次第結束，舉行考試一次，成績列優等者（平均七十分以上）十六人，列最優等者三人，（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列超等者一人。（平均在九十分以上）均分別給予獎品獎金

，並將其成績作爲考績成績之一部分。補習班除上課外，並敦請專家學者演講，此本院第一期補習教育辦理經過之概況也。

(二)第二期辦理情形

本院於第一期補習教育班結束後，又繼續成立公務員特別補習班，內容與第一期稍有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主持教務之組織

由院會部指定高級長官十一人，組織教務委員會，互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總幹事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並調派三機關六人爲幹事，分掌文書註冊製表統計及事務等工作。

二、補習之科目

分必修與選科兩種，必修科目爲總理遺教，約法，國民政府組織法，行政法中國考銓制度。選科科目爲公牘，民法，刑法，會計，簿記，統計等六門。除必修科科目爲各員所必修者外，選科科目，任人選習一種。惟主辦會計事務者，須選習會計或簿記，主辦統計者，須選習統計，餘則聽其自由選習。

三、補習之分班

自荐任以下人員，均須加入補習，惟在專科以上學校卒業者，得入研究班，研究班取指導形式，重研究。講習班則重講授。

四、補習之時間與結束期間

(甲) 每科每週授課兩小時

(乙) 該班自五月一日開班，至八月月底結束，計凡補習四個月。

五、各班之講師

(甲) 由本院高級長官中選派。

(乙) 由院外聘請專門學者。

六、考試辦法

每月有月考，結束時舉行總考一次，祕書，科長，考試及格人員，及曾在專科以上學校卒業者，得提出論文，代替考試。

七、獎勵辦法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成績之十分之二，成績優良者，並得酌給獎金獎品或獎狀。

八、研究講習兩班人員之統計

研究班計九十八人。

講習班計一百八十六人。

以上悉就籌辦最早者述之，其他機關，按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舉辦者，固已不少。但因種種關係，尙未舉辦者，爲數亦夥，今後當由主管院部分別催促，其未舉辦者，積極籌設。已舉辦者，促其認真改進。此不僅有關公務員個人學識之增進，實與國家政令之推行，及行政效率之提高，均有莫大之關係。

(二)公務員儲蓄辦法之擬定

公務員之儲蓄與保險，去歲考銓會議時，由本院擬定公務員儲蓄及公務員生活保險辦法兩案，提請討論，經決議交該院選擇施行，旋經令飭銓敘部與財政部會商，擬先辦儲蓄，至保險一案，應俟以後酌量情形，再行辦理。現財政部已擬定公務員儲蓄辦法，提經行政院會議，同時銓敘部亦奉本院令轉行政院咨送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十四條，及原則八條，經開會討論，擬具意見，加以修正補充，呈請本院會商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他公益事項，銓敘部亦將詳擬實施辦法，務期次第施行，以謀公務人員之福利。

未、考績

公務員之考核 國民政府曾於十八年十一月有考績法之公布，惟以種種關係，未經實行，撮其要點，厥有左列五端。

一、考績之範圍，除政務官外，凡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均適用之。

二、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三、考績次數及期間，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但因執行職務有特殊情形者，予以特種考績。

四、考績之審核，分初覈及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

五、考績之懲戒，初覈及覆覈長官，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應依法交付懲戒。

上述各點，銓敘部就事實上之觀察，與辦事上之經驗，深覺原法公布已久，於目前情形多有未合。似有補充或修正之必要。茲復分述其補充或修正之理由如次。

(一) 考績標準 查原法規定考績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表定之。銓敘部亦曾根據此項規定，擬定表式十三種，以爲分別考核之用，惟各種公務員

所從事之工作，情狀既各有不同，而工作範圍亦至廣泛，難定，若僅以所定十三種表格，遽予施用。則掛一漏萬之處，勢所難免。轉不若以概括之表式，使其各就工作範圍，盡量填載之便。故擬將原法第二條刪去，俾得適應事實，易於推行。

(二) 攷績次數 原定一年兩次，而原法第七條規定「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攷績表審核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依此則實際攷績，每年仍爲一次，不過其間多一次送表周折，於攷績本身固少實際作用，而於辦理手續上，亦不免略嫌繁複。且以時間短促，在邊遠省區，交通不便，困難尤多。恐將因趕送表冊之故，難免草率從事。茲仍根據原法精神規定攷績以一年一次，庶手續稍可省略，辦理較爲便利。

(三) 考績之審核 原法考覈之程序，分爲初覈覆覈二種，初覈由直接長官辦理，覆覈由主管長官辦理，查各機關內部之組織，有不僅二級者，如各部在部長之下，尚有次長，司長科長等，遞級而上，均有執行覆覈之權。如僅規定覆覈屬於主管長官，則中間之再上級長官，漠不與聞，似失嚴密考核之旨。故修正爲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

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並規定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以資伸縮（四）考績之懲戒 原法僅規定初核覆核長官之懲戒，而於承辦人員之遺漏舛錯，獨付闕如，茲於修正案內加入此點，以期完密。

以上所述，係就原考績法中重要各點，逐一加以修正，其關於應行補充各點，亦經分別規定，茲分述如左。

（一）年考與總考之區分 原考績法一年兩考之制，實施困難，已如上述。茲依原法精神，並師古代「三載考績」之遺意，對於公務員考績，定為「年考」「總考」之制，即就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一年之公務員，而施以考核者，定為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二年成績合併考核者，定為總考。年考於每年十二月間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時行之。至於考績獎懲之決定，年考獎懲，仍由各機關自行決定，銓敍機關，僅予審核，登記，總考係集三次年考之總成績，而予以審核，故其獎懲則完全操之銓敍部。如此則各公務員之升降黜陟，既可免各機關長官以個人之好惡定考績之獎懲，復可使銓敍部得為精密之考核，而收增進行政效率之實效。

（二）受考績人員之限制 查任用法既以考績合格規定於資格條款中，與甄別合

格，相提並論，如考績法不顧及甄別與任用之精神，一律予以考績，則一般現任或曾任公務員之未經甄別，或甄別不合格，以及其他非法任用人員皆可藉考績而取得法定之資格。不啻將原有一切甄別任用等法規，悉為破壞無餘，無異等於虛設，故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白規定，凡受考績人員，應以經甄別合格，登記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所以嚴考績而重銓敘也。

(三)年考與總考獎懲之等差 現考績法既分年考總考兩種，則獎懲亦應各有等差，如年考獎懲分為六等。即一等晉級，二等記功，三等不予獎懲，四等記過，五等降級，六等解職。總考獎懲，分為七等。即一等升等。二等晉級，三等記功，四等不予獎懲，五等記過，六等降級，七等解職。綜上言之，最高獎勵，除總考得予升等外，年考則以晉級為限，但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銓敘部核定行之。最大懲處，年總考均得解職。照此規定，則一般性行能力低劣人員，自不得濫等其間，而曰歸於淘汰，行政效率，當亦為之無形增高矣。

(四)年總考應行淘汰之員額 依照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中，關於教育部所提

請厲行考績，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原案辦法第二項爲「各機關每年考績，應將性行能力低劣人員，量予淘汰，此項淘汰額，不得低於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第四項爲「各機關依本法考績，執行淘汰後，所遺員缺，必須以考試及格實習期滿人員補充」等語，查每年年考，應淘汰之員額，如最低爲百分之四，則三年總考應淘汰之員額，綜計卽爲百分之十二，當考績法推行之始，淘汰之員額過多，或恐窒礙難行，經再三研究，因將年考應行淘汰員額酌減爲「百分之二。」總考則定爲「百分之四」。如是則三年總考應淘汰之員額，合計爲百分之八，年考雖似減少，總考仍較加多，故獎懲條例，有「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之規定。此項強制規定，如能嚴厲執行，則每年應淘汰之員額，亦殊可觀。而考試及格人員之出路，亦不致壅塞停滯也。

(五)年總考應行升等之員額 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規定應行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由委任職升等

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二者應行升等之人員，如無相當缺額，得分別予以簡任薦任待遇。其在薦任或委任已晉至最高級，應行晉級人員，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蓋洵汰員額，既有規定。若升等人員不予限制，則不惟機關職位有限，預算有額，不能無限制之升等。且恐主管長官，濫予獎升，亦有失公平考核之旨也。

上述數端，或在最近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中加以補充之規定，或於已經立法院大會通過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中特設專條，一俟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擬就後，即可呈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定期施行，以示國家激濁揚清整飭吏治之至意。

申、獎恤

(一) 獎勵

設官分職，原期臻於郅治。論功行賞，本為歷代成規。欲免冒濫，宜有法規依據。溯自 國民政府奠定首都，創業伊始，故凡有功革命人員，其年資亦得與考試及格，學術著作，學校畢業者，同予以參加政治之機會。用意固至深遠，證以甄別及任用成案，凡以此項資格進者，頗不乏人。然以官酬庸之弊，恐未免自此肇端。且除革命同志而外，其他有勳勞於國家社會者，尚多，倘獎飭不及於生存，亦非所

以鼓勵羣倫之道。故論功行賞，與量才授職，誠宜早爲劃清。當經訂有各種法規，以資信守。中央對於獎勵問題，曾有兩次決議（見本院上年總報告）並經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同擬訂頒給勳章條例呈核有案。其內容如左。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國民政府爲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二）勳章分左列二種

1.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2.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初授，選任及特任爲三等，簡任爲五等，薦任爲七等，委任爲九等。頒給友邦公務人員，應參照各該國官等辦理。凡非公務人員，及友邦非公務人員，初授均爲九等。上列各項人員，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但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外，均不得超越初授等級。

（三）頒給手續

1.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

2.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 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受勳時，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由 國民政府派員代之。

3.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頒給。受勳時，由主管長官授與之。

4. 頒給非公務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受勳時由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5.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其頒給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右為該條例內容之要點。此外為應事實上之必要，尚有晉授勳章，繳還勳章之規定。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同時以在國難期間，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祇 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惟原議決案既可頒給勳章，而該條例第八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復有分別由內政外交銓敘三部審核之規定，且該條例所謂「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實無若何標準，尤易為崇尚虛榮者所冒竊。故復由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訂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都二十六條，呈奉核准。無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內容如左。」

一、敘勳標準

(一)關於公務人員者，頒給采玉勳章，須有左列勳勞之一。

1.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2.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3.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造，著有勳勞者。
 4.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5.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6.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7.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8.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9. 維持地方秩序，弭亂無形，成績優異者。
 10. 中央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11.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 (二)關於非公務人員者，頒給采玉勳章，須有左列勳勞之一。
1.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2.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3.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4.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5.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6.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7.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三)關於友邦人民者，頒給采玉勳章，須有左列勳勞之一。

1.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2.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3.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4.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5.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俾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6.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至其他有勳勞於國家社會，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行之，此外要點。一為呈請頒給勳章手續，二為頒給勳章手續。三為佩帶規則。分章規定，尙屬周詳。

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連同勳績事實表，各授勳通知書，各授勳證書等格式，授勳典禮儀式，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一併公布通飭施行。其關於頒給非公務人員及友邦人民者，已由內政外交兩部，分別審查。而關於簡任以下公務員之已核准獎勵者，計有蒙藏委員會委員巫明遠，總務處長陳敬修，編譯李國霖等三員，經銓敍部認為合於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款「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之規定。而為之彙案呈請者也。

(二)撫卹

撫卹主旨，係保障在職達一定年限以上，或因公而傷病，而殘廢，而亡故，而衰老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之生活費，而有此卹典。以銓敍部辦理卹金案之經驗，深覺舊有官吏卹金條例多不適用。遂有公務員卹金條例之頒行。其內容要點，前經詳述，茲不具贅。迨二十三年六月間，該條例施行細則，亦隨之公布，其對於本條例各條文，均加以適當之解釋。較之舊條例施行細則為詳明，而關於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殘廢」，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均各規定標準。茲並分述於左。

一、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1. 毀敗視能。
 2. 毀敗聽能。
 3. 毀敗語能。
 4.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5.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 二、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1.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致病，以致死亡。
2.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3.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至於請卹事實，在因公亡故，固可以就其事實而爲決定。而殘廢則須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一年以來，銓敘部辦理京內外各機關爲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前後凡二千五百餘案。計二千七百三十二員。惟其中有尙未退職者，有退職已久者，有子女已達成年者，有在職未達法定年限者，有非委任官而又非長警者，有亡故事實與職務無因果關係者，計凡九十六員，顯與條例不符，經由銓敘部逕行駁復。其經 國民政府核准者，計在職亡故，合於舊

條例第十四條，或新條例第九條各款者，一千零九員。在職十年或十五年以上病故，合於舊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或新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者五百一十一員。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合於舊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或新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者十九員。因公亡故，合於舊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或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者八百十五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或殘廢，合於舊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或新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者六十五員。在職十年或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合於舊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新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者九十八員。在職十年或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或長警年逾五十，自請退職，合於舊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或新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者九十四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合於舊條例第七條，或新條例第五條者二十五員。均分別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公務員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兼遺族年卹金之撫卹。年來銓敍部辦理卹案，大抵如此。惟卹金法規，雖屢經修訂，仍覺未臻完善。就該部經驗所得，認為應須顧及者，尚有左列二點。

一 現在卹金劃分國地支付辦法，於中央與地方財政界限，雖甚分明。而於受卹人領取卹款，則仍多不便。似宜仿照日本支付卹金由郵局匯兌辦法，變

更請領手續，藉以解除受卹人之困難。曾於全國考銓會議提案，經議決交於銓敍交通兩部會商辦理。銓敍部業經詳擬辦法，交通部尙與以便利，不難見諸事實也。

二 現行條例，僅適用於一般公務員，其範圍以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爲限。他如軍事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等之因公傷亡，或病故時，則由軍政，教育，交通，鐵道等部，各依其特別法令議卹。又如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則比照各種撫卹法規，分別由各機關議卹。

酉 登記

登記爲法定註冊，銓敍部別之爲二，一爲初次登記，所以便於各項人員籍貫，年齡，學歷，職務，任職年月，及服務機關等項之翻閱。一爲動態登記，所以便於初次登記人員成績任免升降轉調獎懲，及其他種種之檢查。銓敍部自去年九月起，繼續辦理之經過，分述如左。

(一) 初次登記

- 一 甄別審查合格人員登記，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已登記四四七三七員，內簡任官六一四員，薦任官四八三一員，委任官三八六九六員，合於委任官資格之書厘五九六員。
- 二 黨務工作人員登記，凡一七五九員，內合格簡任資格者二二四員，薦任資格者四七九員，委任資格者一零五六員。
- 三 任用審查合格人員登記，凡二七〇八員，內簡任官一三七員，薦任官三一六員，委任官二二五五員。
- 四 考試及格人員登記，(一)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凡一〇一員。(二)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前後凡四起，共五〇八員。(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凡五一員，內高等組二九員。普通組二二員。
- 五 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登記，前後凡一八五六員。
- 六 縣長任用登記，凡五八四員。

(二)動態登記

上列均爲初次登記，銓敘部就甄別及任用兩項審查合格人數計，已登記者四萬

餘員。其有升降獎懲轉調任免，以及停薪留資停止任用——等等人事上之變遷，各機關例應報部登記。自二十年十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或爲考成，或被懲戒，或於於各個人之工作勤惰優劣，或由於各機關之裁併改組，據陳報動態事件，凡一萬二千三百餘次。若將次數比較，中以轉調者爲較多，免職晉級者次之，記功加俸嘉獎者又次之，至減俸記過降級申誡亡故留資停薪停止任用等事件，多則數十次，少僅十餘次而已。銓敘部以審敘人員與動態至有關係，惟各機關不明此項登記之重要，或報或不報，致全國公務員動態，闕焉不詳。該部爲補救既往，推動將來起見，特於上年十一月間分別咨函京內外各機關，將所屬人員歷年動態，作一總檢討，悉須報部查核，分別補登，更特製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及公務員月報表各一種。將所有應行填報動態種類，及填表方法，均各附以說明。俾各機關分別照填，以臻完備。自經此次總調查後，各機關陸續陳報者漸多，動態月報，亦尙能按期造送，將來查表既便，審敘自能合法。其因觸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褫奪公權，或因違法失職，而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及因違犯黨紀，而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至於公務員因失職而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或記過，在一年或二年內不得進敘，

於法亦有明文。此種處分，與審敘尤有連屬關係。除懲戒處分一項，由懲戒機關隨時通知登記外，其餘機關，向不通知，致各機關對於進敘人員，或擬任人員，多難納於正軌。復經銓敘部遵照本院令轉行監察院建議。一面文行京內外各機關，將所有前項被處分人員報部登記。一面於行使審查及考績等職權時，發見此次人員，即各加以糾正。其有不服糾正者，轉請監察院核辦。俾監察與銓敘兩權，相輔爲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涸跡仕途，被停止進敘者，不能蒙蔽升擢。此又推動銓政之有效辦法。亦即動態登記之重要效用也。

以上所述考試銓敘諸大端，係就已舉辦者約略言之。惟考試銓敘之行政，率以法律爲根據，在執行法律時，對於法律之解釋與推行，尙有種種程序。故本院於本年夏中彙擇過去行法之命令，成一行政則例，俾本院各人，及內外各機關有考銓責任之人員，藉此得知考銓行政之概要，以爲今後改良充實之參考。以則例所載，多爲建國時期中所特具之事實也。至於任命人員考試辦法之完成，與其他考試辦法之規劃，及公務員之考績，或特殊公務員任用法之擬定等事，當參酌成法與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力求進行，以期無負於總理建國之鴻圖耳。

572
44 = ...

(14)